

## 一、项目概述

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应急厅”）提供政务云业务系统和应急会商系统等方面得专业运维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支持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满足信息系统软硬件的维护要求，满足软件及信息资源高效、可靠和安全运行的要求，满足运行设备统一管理、技术故障恢复的要求，保证在信息系统构建的应用系统和数据集中运行的设备平台正常运行，达到高效、稳定、安全和高扩展性要求。保障全省应急会商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平战结合，平时进行日常值守轮巡，战时进行指挥调度，通过网络通讯为统一指挥作战提供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通信指挥调度能力，为应急实战指挥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派驻固定工作人员提供驻点服务，负责政务云业务系统和应急会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二）服务范围

1. 政务云运维范围包括：应急厅已上云的系统共 25 台服务器及服务期内采购人要求上云的其他系统。

2. 应急会商系统设施设备包括：应急厅指挥大厅，三楼一、二、三会议室及厅机关 3 个本地会议室的应急视频会商设施设备的运维保障。

### ★（三）服务要求

1. 安排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在云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软件维护热线电话和 5\*8 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疑问，如无法立刻解决必须保障跟踪处理，直到帮助解决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应急事故上报和应急突发事件，并记录重要的事故报告、受理领导交办事项。

2. 安排不少于 7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应急会商系统运维服务，配合完成应急响应工作。实行 7\*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确保周末、节假日、晚间有 1 名专职人员现场值班。

3. 建立应急响应制度，根据响应制度建立人员保障制度，不同的响应等级对应不同运维保障人数。

#### **（四）人员要求**

驻点人员具有信息化运维工作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等效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供应商提供与驻场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五）工作内容**

##### **1. 政务云运维**

1.1 对应急厅已上云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制订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按需提供系统环境保障、定期巡检、业务故障处理、常态化监控、运维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

1.2 配合开展应急厅信息系统上云服务，包括制定上云计划、申请虚拟机资源、申请 IP 地址、提交 ICP 备案、申请端口映射等，协助系统建设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提供系统日常管理和运维保障，定期对上云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提高系统运行的性能。

1.3 对系统提供日常值守技术支持，对系统重要应急事件提供应急报告。

1.4 在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等时期，对重要在云信息系统提供重保值守服务，必要时需增加现场支持人员，保障应急响应力量充足，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 **2. 应急会商系统运维**

应急视频会商设施设备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包：制度编撰、设备巡检、故障处置、会前调试、设备联调、会议保障、应急响应、响应总结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负责应急厅三楼一、二、三会议室，四楼、五楼、六楼会议室等各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音视频系统日常运维及会议过程的技术保障工作。

2.2 负责省安委办与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等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等横向单位，各市县安委办等纵向单位的视频联调、应急救援指挥和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2.3 负责省森防指办与应急管理部等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省消防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横向单位，各市县森防指办等纵向单位的视频联调、应急救援指挥、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2.4 负责省防汛办与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等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消防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横向单位，各市县防汛办等纵向单位的视频联调、应急救援指挥、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2.5 协助应急厅指挥大厅、分析研判中心等指挥场所与全省各市（州）应急管理部门等纵向单位，省政府、地震局、水利厅等横向单位的视频联调、应急救援指挥、演练及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2.6 负责应急厅应急会商系统设备巡检、数据备份及恢复、密钥管理、录播视频管理等工作。

2.7 按应急厅应急响应有关要求，在休息日、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应急响应期间，制定应急会商响应制度，临时安排人员轮流值班值守，开展应急技术保障工作。

####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得存在高危漏洞，不得使用高风险组件，不得提供高风险服务，不得存在弱口令和同口令问题，不得明文传输、存储敏感数据。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2024 年 8 月 30 日前，自供应商提请阶段性验收之日起 7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供应商提供阶段性运维服务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11 月 30 日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4. 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5) 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

6) 验收标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表。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供应商需在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项目驻场质保服务（含本次报价内）。

####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五、其他要求

除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外，供应商还应当为落实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政务云业务系统运维技术服务方案、应急会商系统运维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应答材料、人员配备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全部满足。